

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宝安郑重承诺，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做出如下安排保证其合法权益：

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同意由其本人或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盖章/签字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申请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将盖章/签字的书面材料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的方式提交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郭宝安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六道

联系电话：0755-86798737

邮箱：sales@flightsoft.com.cn

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